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及相关集合计划的代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业务。

一、适用的产品范围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588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0699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03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5001
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688
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0699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88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0099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088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099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90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96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900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986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30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36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2389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2300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10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16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13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399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60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80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2089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2099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管理人规定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在此办理上述集合计划的转换业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查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3154762

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

2、代销机构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fund.eastmoney.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上述代销机构未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集合计划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代销的本公司旗下集合计划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集合计划转换业务

关于集合计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业务规则请另行参见集合计划最新的招募说明书、转换业务规则说明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办理转换业务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集合计划转换时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四、费率优惠活动

1、直销机构

自2022年3月31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集合计划转换业务的，可享受转换补差费费率一折优惠。

2、代销机构

自2022年3月31日起（含），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集合计划转换业务时，参加销售机构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原产品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参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参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适用的集合计划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并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或后续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计划转换业务

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的份额的行为。

转换的两只集合计划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集合计划。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转换业务时，转出份额需是可用份额，转出方的集合计划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集合计划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一般情况下，同一集合计划的不同集合计划份额之间不可转换，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特别约定的情况除外。

三、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1、集合计划转换费用

集合计划转换费用由转出集合计划赎回费及转入集合计划的申购补差费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集合计划转换费用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转换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

在进行集合计划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集合计划在转换时收取业绩报酬，则计提该笔份额的业绩报酬。本公司旗下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和比例详见各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集合计划份额，分别按照份额明细计提业绩报酬。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公司可对投资者申购补差费率进行折扣优惠，转出集合计划的赎回费无优惠。另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申购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具体申购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1) 赎回费

转出集合计划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集合计划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用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详见各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集合计划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 申购补差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集合计划与转出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当转入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集合计划和转出集合计划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以外扣法计费。本公司旗下集合计划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集合计划确认金额=转出集合计划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转出集合计划确认金额-转出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折扣率/（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率）

（具体转出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的计算方法详见各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集合计划确认金额-转出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转出集合计划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

转入集合计划份额=(转入确认金额+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转出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类集合计划，则A＝0。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的15个月的10,000.00份海通核心优势A类份额转换到海通安裕中短债A类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通核心优势A类份额和海通安裕中短债A类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0元和1.0500元，该持有期限赎回核心优势A类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申购补差费率为1.2%，海通核心优势A类份额转出产生的业绩报酬为100元，则有：

转出核心优势A类份额确认金额=10000*1.1000=11000

转出核心优势A类份额赎回费=11000*0.2%=22

申购补差费=（11000-22）*1.2%/（1+1.2%）=130.17

业绩报酬=100元

转入海通安裕中短债A类份额确认金额=（11000-22-130.17-100）=10747.83

转入海通安裕中短债A类份额确认份额=10747.83/1.05=10236.03

集合计划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上述集合计划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的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四、转换业务规则

1、“未知价”原则，即转换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转出、转入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集合计划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换转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集合计划转换申请转出的集合计划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转出方的集合计划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集合计划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集合计划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集合计划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4、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转换申请。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转换申请及转换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管理人规定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若转入集合计划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小于转出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在转换时需一次全部转换。如果转换后剩余份额低于集合计划最低持有份额，则管理人有权将低于最低持有份额部分进行强赎。

7、发生巨额赎回时，集合计划转出与集合计划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集合计划转换后，转入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集合计划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暂停集合计划转换

集合计划转换视同为转出集合计划的赎回和转入集合计划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集合计划和转入集合计划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集合计划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集合计划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业务咨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查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3154762

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集合计划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如开通集合计划转换业务，则适用于本公告规则；如根据具体情况不适用于本公告规则，或存在与本公告规则特殊规定的，则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3、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集合计划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八、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2年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9日（周二）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3月29日（周二）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周二）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崔洪军董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13,875,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37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30,471,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3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3,404,2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91,853,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8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448,8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83,404,2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04％。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投资建设上海庙至山东特高压外送通道阿拉善基地4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3,875,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1,853,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 关于投资建设晋中市榆次区100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3,875,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1,853,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 关于投资建设通辽100万千瓦风电外送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3,875,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1,853,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 关于注册成立内蒙古青格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回避表决。同意1,224,753,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11％；反对45,460,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730,6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3232％；反对45,460,1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7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22022721股、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均回避表决。同意148,190,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190,7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1,620,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255,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6％。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597,9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4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255,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丽、罗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上海庙至山东特高压外送通道阿拉善基地等新能源项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庙至山东特高压外送通道阿拉善基地400MW风电项目公告》《关于投资建设晋中市榆次区100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通辽100万千瓦风电外送项目的公告》，现将项目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项目经济和技术性分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经济性分析	技术性分析
1	投资建设上海庙至山东特高压外送通道阿拉善基地400MW风电项目	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245308.24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6108.27元/kW。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80%由国内银行贷款。 按照项目年利用小时2727小时、上网电价0.2683元/kWh（含税）测算，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6.23%，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8.07%，投资回收期（税后）12.65年。	1.该项目场址交通条件便利。 2.具备建设风场的地形地质条件。 3.95m高度代表年平均风速介于7.03m/s～8.54m/s之间，平均风功率密度介于347W/m2～579W/m2之间，该风电场风功率密度等级介于2级～3级之间。本风电场优选机型为MySE4.0-156-95m、MySE5.0-156-95m、W155-4.8-95m风电机组，叶轮直径为155m-156m，轮毂高度均为95m。 4.经综合分析在1.035 kg/m3空气密度下，上网电量综合折减系数取71.2%，年上网电量为109080万kWh。
2	投资建设晋中市榆次区100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37092.02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3693.13元。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80%为银行贷款。 按照项目年均利用小时数1290.23小时，上网电价0.332元/kWh（含税）测算，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02%（税后），总投资收益率4.36%，投资回收期13.25年（税后）。	1.本工程光伏电池组件主要选用540Wp单晶硅组件，每18块组件组成一串，若干串光伏组串接入一台组串式逆变器，总装机容量100.43514MWp。 2.本工程彩钢瓦和斜屋面光伏组件采用顺屋面固定式系统设计。混凝土屋面光伏组件采用33°的固定式系统设计，采用BAPV结构型式。 3.光伏电站按系统总效率82.0%，光伏组件首年衰减2%，其余年份衰减0.55%取值，总装机容量100.43514MWp计算，25年总发电量323961.03万kWh，年平均发电量12958.44万kWh，年均利用小时数1290.23小时。
3	投资建设通辽100万千瓦风电外送项目	项目动态总投资595927.48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5952.13元。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80%由国内银行贷款。 项目年利用小时数为2961小时，考虑5%限电测算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6.34%，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9.8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2.48年（税后）。	1.该项目场址交通条件便利。 2.场址地形适宜风电场建设。 3.100m高度代表年平均风速介于6.86-7.40m/s之间，风功率密度在317-412W/m2之间，该风电场风功率密度等级介于2级～3级之间。本风电场优选机型为EN156-4800、W146-4800、SE156-4500、MySE156-5000、MySE156-4000风电机组，叶轮直径为146m-156m，轮毂高度为90-100m。 4.经综合分析在1.035 kg/m3空气密度下，上网电量综合折减系数取74.6%，年上网电量为296519.02万kWh。

二、前述项目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一）前述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可研及初设等测算，在边界条件保持一定情形下，上述项目在投产运营期内预计累计产生利润总额分别为：13.5亿元、2.9亿元、36.6亿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8.07%、10.02%、9.85%，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

（二）前述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均为总投资的20%，符合新能源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其余80%由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公司有能力取得项目银行贷款并按照贷款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三）前述项目累计盈余资金分别为：8.59亿元、1.57亿元、24.15亿元；项目在建设期负债率较高，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由于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存量项目也保持着正常的盈利水平，因此项目在建设期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预计资产负债率由37.58%上升至38.36%，上升约0.78%；预计负债增加70.48亿元，利息增加约3.2亿元，已获利息倍数大约从目前的14降至8左右，公司将保持正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已获利息倍数水平。根据可研或初设，前述风电项目建设周期两年，光伏项目建设周期1年，投产次年实现盈利。随着项目机组投产发电，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随之变化。项目流动资金随机组投产使用，利息计入发电成本，本金在计算期末一次性回收，流动比率与公司目前相近，对公司流动比率无较大影响（前述盈余资金和流动比率的计算期分别为22年、26年、22年）。

除此之外前述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其他重大影响。上述收益仅为可研或初设数据，不构成未来收益承诺，特此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风险提示

投资建设上海庙至山东特高压外送通道阿拉善基地400MW风电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245308.24万元，投资建设晋中市榆次区100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37092.02万元，投资建设通辽100万千瓦风电外送项目动态总投资595927.48万元。前述项目资本金比例均为总投资的20%，符合新能源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其余80%由国内银行贷款。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

●本次累计担保金额：1,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每年向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22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

公司决定为上述1,000万元综合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22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的意见，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谢红友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塑料门窗、彩铝门窗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总资产	76,142,131.23
总负债	46,793,618.20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	46,793,618.20
净资产	29,348,513.03
营业收入	65,942,838.42
净利润	2,250,167.60
资产负债率	61.46%

2022年02月28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总资产	76,629,374.31
总负债	47,029,314.49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	47,029,314.49
净资产	29,600,059.82
营业收入	14,506,991.70
净利润	251,546.79
资产负债率	61.37%

（二）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且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此笔担保，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75%。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75%。我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文一科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3、文一科技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2年3月24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2年3月29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贷款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每年向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22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贷款授信项下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1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每年向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22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

公司决定为上述1,000万元综合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22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且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此次担保。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泰达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混合A	泰达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07	014808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99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3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195		
份额级别		泰达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混合A	泰达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4,927,302.65	12,582,388.70	227,509,691.3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0,195.50	11,169.61	131,365.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4,927,302.65	12,582,388.70	227,509,691.3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0,195.50	11,169.61	131,365.11
	合计	215,047,498.15	12,593,558.31	227,641,056.4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8,022.86	11,519.42	129,542.2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488223%	0.09147073%	0.0569063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3月23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和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权决定申购开始的时间，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8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担保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担保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10,000,000	1.17%	0.16%	否	是	2022年3月28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10,000,000	1.17%	0.16%	—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王振东	否	46,000,000	5.39%	0.75%	2021年3月19日	2022年3月28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90,000	1.25%	0.17%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3月28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0	1.63%	0.23%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3月28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17%	0.16%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3月28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17%	0.16%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3月28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0,590,000	10.62%	1.4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852,885,418	13.83%	328,193,884	38.48%	5.32%	0	0.00	0	0.00
合计	852,885,418	13.83%	328,193,884	38.48%	5.32%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股东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09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3,895,356.49	165,487,175.95	-13.05%
营业利润	75,549,426.52	83,376,875.00	-9.39%
利润总额	75,247,249.97	85,949,847.77	-1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51,802.11	74,259,742.72	-1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13,752.65	68,359,545.65	-2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1.14	-2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13.50%	下降7.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78,585,282.66	1,057,563,766.77	1.9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0,258,720.79	1,004,006,918.68	1.62%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5	12.55	1.62%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国内局部疫情时有发生，河南中北部夏季出现大暴雨，引发洪涝灾害。面对复杂的灾情，报告期内公司全力克服物流、交通阻隔产品送检的困难，努力做到各项工作不停摆、不耽搁，稳住公司发展的基本盘，并积极开展市场营销、能力建设和科研创新，依托募投项目加大试验和研发设施投资力度，加快各类技术和管理人才引进，为迎接双碳背景下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机遇充分积蓄了力量。

1.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43,895,356.49元，较2020年度同期下降13.05%；实现利润总额75,247,249.97元，较2020年度同期下降12.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51,802.11元，较2020年度同期下降13.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713,752.65元，较2020年度同期下降21.42%。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检测设备销售和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公司2021年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和日常运营费用出现了一定幅度增长，从而导致2021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 截至2021年末，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报告期末总资产1,078,585,282.66元，较2021年初增长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20,258,720.79元，较年初增长1.62%；每股净资产12.75元，较年初增长1.6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截止本次业绩快报披露日，公司未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2年3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董事会成员的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也需作出相应调整，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补选信虎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补选万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补选万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勇强

委　　员：杜秉光、信虎峰、许晓军、姜欣

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倚云

委　　员：杜秉光、许晓军、张黎明、姜欣

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黎明

委　　员：许晓军、万程、姜欣、高倚云

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欣

委　　员：董成功、万程、张黎明、高倚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1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8%，成交的最高价为7.68元/股、最低价为7.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40,7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20535号)。

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20535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